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抗 告 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9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20萬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

01 於114年11月20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其餘602萬6000元
02 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
03 定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
04 本票為證（見司票卷第7頁）。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
05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
06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
07 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辯稱前因營業資
08 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融資借款，抗告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
09 護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均按月清償本
10 息，僅於114年10月時，抗告人嘉賀公司因週轉不靈而未能
11 按期清償，然抗告人嘉賀公司經營多年，業務收入尚稱穩
12 健，現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新資金挹注，如能持續經營，
13 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兩造應再續行債務協商等語，
14 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15 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
16 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7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0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21 法官 蔡牧容

22 法官 何佳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楊滄琳